

证券代码：001203

证券简称：大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债券代码：127070

债券简称：大中转债

##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。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、2023年3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#### 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

2023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：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,508,021,5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,283,130股后的1,488,738,45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年5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5月16日。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

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,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。

### 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

1、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 19.70 元/股（含）。

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每股现金红利=（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=（1,488,738,458×0.3）÷1,508,021,588≈0.2961638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七位）。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=20 元/股-0.2961638 元/股=19.7038362 元/股≈19.70 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2、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、不高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(含)，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9.70 元/股（含）的条件下，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22.84 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01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15.23 万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67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